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9,916	48,462	-17.63
毛利	7,187	6,903	+4.11
除稅前虧損	(21,420)	(13,589)	+57.6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420)	(13,589)	+57.63
每股基本虧損 - (港仙)	(3.16)	(3.12)	+1.28

\* 僅供識別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9,916	48,4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32,729)	(41,559)
毛利		7,187	6,903
其他收入		2,185	1,18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46)	(5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862)	(20,80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835)	-
經營虧損	3	(20,771)	(13,220)
融資成本		(649)	(369)
除稅前虧損		(21,420)	(13,589)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u>(21,420)</u>	<u>(13,58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1,420)	(13,589)
少數股東權益		-	-
		<u>(21,420)</u>	<u>(13,589)</u>
股息		-	-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5	<u>(3.16)</u>	<u>(3.12)</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392	3,524
投資證券	8	—	—
		<u>3,392</u>	<u>3,524</u>
<b>流動資產</b>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	9	85,950	—
存貨		32,879	30,355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661	18,414
有抵押存款	11	558	558
銀行結存及經紀帳戶按金		45,350	6,262
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3(a)	—	48,174
		<u>180,398</u>	<u>103,7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464	30,089
應付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3(a)	—	52,539
		<u>19,464</u>	<u>82,628</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60,934</u>	<u>21,1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326</u>	<u>24,659</u>
資產淨額		<u><u>164,326</u></u>	<u><u>24,65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4,929	43,577
儲備		49,397	(13,535)
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權益應佔儲備		—	(5,38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164,326</u>	<u>24,659</u>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權總值		<u><u>164,326</u></u>	<u><u>24,65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適用於本集團及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並無強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在初步採納此等準則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台灣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於過往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述，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初已失去台灣附屬公司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我行智慧卡有限公司（統稱「台灣附屬公司」）之經營控制權。本公司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新取得該控制權，惟台灣附屬公司之帳目及紀錄不足以用作編製本集團該等年度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及中期業績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下列台灣附屬公司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帳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台灣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並未能確定台灣附屬公司於出售時之資產及負債的實際金額以及台灣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止期間的業績。更詳盡之資料詳情載於附註3(a)。台灣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雖然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計入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為呈列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方式，惟並不計入該等公司業績的理由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規定的理由之一。就此而言，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由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非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於上述出售日期無法獲得有關台灣附屬公司權益資料的情況下達致有保留意見的審閱結論。

## 2.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零配件貿易、提供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及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車、旅遊 巴士及 汽車零配件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26,596	11,514	1,806	-	-	39,916
分類業務間銷售	-	1,031	-	-	(1,031)	-
總營業額	<u>26,596</u>	<u>12,545</u>	<u>1,806</u>	<u>-</u>	<u>(1,031)</u>	<u>39,916</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73)</u>	<u>(6,231)</u>	<u>1,548</u>	<u>(16,464)</u>		<u>(21,420)</u>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u>(21,42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車、旅遊 巴士及 汽車零配件 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						
銷售	34,248	12,419	1,795	-	-	48,462
分類業務間						
銷售	-	2,520	-	-	(2,520)	-
<b>總營業額</b>	<b>34,248</b>	<b>14,939</b>	<b>1,795</b>	<b>-</b>	<b>(2,520)</b>	<b>48,462</b>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136	(5,384)	1,648	(9,989)		(13,589)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13,589)

**b.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亦曾於台灣進行業務。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7,245	2,671	-	39,916
分類業績	(4,313)	(4)	-	(4,317)
經營虧損	(21,486)	(701)	1,416	(20,7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6,780	1,682	-	48,462
分類業績	(3,359)	(161)	-	(3,520)
經營虧損	(12,722)	(498)	-	(13,220)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出售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a))	1,422	-
折舊	923	18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9,622	9,343
完成酬金 (附註(b))	7,140	3,500
就劉振偉購股權以股份支付的金額 (附註14)	1,612	-

附註：

#### (a) 出售台灣附屬公司

謹請參閱本公司過往的年報及若干相關通函及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所持台灣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代價為54,979,000港元。出售經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將收取的代價為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440,000港元及應付台灣附屬公司之債項更替款項約52,539,000港元之總和。

基於附註1所述之原因，本集團不能確定台灣附屬公司於出售時的負債及資產值。於收益表中計入為其他收入之收益淨額1,422,000港元乃將出售代價扣除台灣附屬公司帳面淨值約48,17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經審核帳目所列與出售相關的外匯儲備約5,383,000港元計算所得。

**(b) 安邁配發事項**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若干通函及公佈。根據本公司與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安邁」）的委聘（附註6(a)），本公司同意向安邁繳付完成酬金，包括現金3,500,000港元及發行本公司若干數量的新股。二零零六年六月，安邁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成功恢復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作出相應撥備3,5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支付該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已向安邁授出33,520,923股新股，並於同日悉數行使。董事認為每股公平值為0.213港元，亦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的配售價。因此，安邁配售公平值總額7,14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1,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8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77,747,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5,772,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平均市價大幅低於同期的兌換價，故並無計及以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普通股的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按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安邁尚未達成收取完成酬金的所需條件，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此項完成酬金之或然可發行普通股。

##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 已付／應付專業費用	—	5,750
Scania CV AB (附註(b))		
— 購貨	23,633	23,329
— 已收／應收保證承擔	808	1,826
— 已付／應付利息開支	109	80
— 已收／應收雜項收入	467	178
Scania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b))		
— 已收／應收購貨及服務費用	—	25
— 銷貨	—	311

附註：

- (a) 本公司已委聘安邁提供財務及營運監控支援、改善控制及協助處理有關本集團之誠信與企業管治事宜。該等公佈披露，安邁及本公司當時之董事Cosimo Borrelli先生及Kelvin Edward Flynn先生之關連人士，彼等共同控制30%以上之具投票權股份。因此，與安邁訂立委聘構成關連交易。

安邁因下述事實其後終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orrelli先生及Flynn先生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從安邁辭任，並終止持有安邁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Borrelli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安邁不再為Borrelli先生及Flynn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安邁不再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延長之安邁委聘不再構成關連交易。

- (b) Scania Trade Development AB的控股公司Scania CV AB（「Scani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持股權減至8.5%（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Scania Singapore Pte Ltd為Scan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固定資產上投資約7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7,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出售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賬面值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而出售收益約為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98,000港元）。

## 8.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台灣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6,908	6,908
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908)	(6,908)
	<u>-</u>	<u>-</u>

## 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5,950	-
	<u>85,950</u>	<u>-</u>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8,658	10,26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3	8,149
	<u>15,661</u>	<u>18,41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Scania之款項為約4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00港元）。（附註6(b)）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8,594	10,257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140	61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	-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14	56
超過十二個月	5,509	5,623
	<u>14,257</u>	<u>15,997</u>
減：撥備	(5,599)	(5,732)
	<u>8,658</u>	<u>10,265</u>

#### 11. 有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5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就若干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業績債券所獲授銀行信貸的主要擔保。

####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8,967	14,99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7	15,098
	<u>19,464</u>	<u>30,089</u>

應付貿易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8,182	13,686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511	1,027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1	-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2	-
超過十二個月	271	278
	<b>8,967</b>	<b>14,991</b>

### 13.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期／年初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9,000,000	900,000	-	-
期／年終	<b>10,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	435,772	43,577	435,772	43,577
發行新股份	679,996	68,000	-	-
安邁配發(附註3(b))	33,521	3,352	-	-
期／年終	<b>1,149,289</b>	<b>114,929</b>	<b>435,772</b>	<b>43,577</b>

本公司法定股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增加300,000,000股及8,700,000,000股股份至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分別488,447,736股及191,548,000股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每股0.213港元及每股0.260港元。

## 14. 購股權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購股權計劃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前高級顧問劉振偉先生獲授可按行使價0.213港元認購10,894,3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價為每股0.57港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價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交易日聯交所的收市價。截至結算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全數行使。

###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148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平均股價	0.213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3港元
預期波幅	110%
預期有效期	1,164天
無風險利率	4%

按公平值計算授予劉振偉先生之購股權總額1,61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15. 或然負債

### 於一名客戶之投資的指稱協議

駱家雨先生（「駱先生」）指稱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ravel Holdings Limited（「Global Travel」）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方汽車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口頭協議，其內容有關福方汽車服務向Global Travel注資7,800,000港元。福方汽車服務之立場為該協議僅於其信納對Global Travel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福方汽車服務已應要求向駱先生支付一筆按金2,000,000港元。其後，鑑於福方汽車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報告並不信納該盡職審查結果，因此福方汽車服務選擇不繼續進行該指稱協議。駱先生已將有關訴訟送交存檔索償7,800,000港元連同替代賠償，而福方汽車服務已向駱先生提出反索償，要求退回已付按金2,000,000港元，因此產生一筆為數5,8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以抵銷上述所載指稱福方汽車服務欠負Global Travel之反索償款項。上述事宜於初步聆訊後並無任何進展，並已押後至由法院決定之其他日子，惟須待法院接獲雙方足夠文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於任何指定日期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之通知。

## 於本公司股份投資損失的指稱索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聲稱楊崑山家族（「楊氏家族」）欺詐該兩家公司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另亦耗散了福方國際的資產。原告人向台灣法院提出起訴，向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及楊氏家族追討賠償新台幣1,520,000元（約366,000港元）。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案件尚未了結，目前亦未落實有關聆訊日期。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收購物業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stbest Limited以總現金代價約29,14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項物業。該等物業現時訂有兩項租約，月租總額約76,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該等物業亦於當日交收。

### 收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權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Journey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盛然」）全部權益的買賣協議。盛然持有德天發展有限公司（「德天」）61.25%權益，而德天持有一家新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的80%權益。該合資企業將經營及擁有鐵流網所得經濟利益。代價80,000,000港元乃經與賣方公平協商釐定，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後繳足。根據合資協議，德天亦須額外注資150,000,000港元，將由德天獨立承擔。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時對合資企業資金承擔的上限為額外注資150,000,000港元。

### 投資於一家物流公司集團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與金信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總額為26,650,000港元，相當於金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金信為一家物流公司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

### 發行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0.38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229,856,000股新股。新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0%。

### 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票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的若干零息票可換股票據（「票據」）（不計利息）。該等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未贖回本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可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兌換，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期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收到六項票據持有人發出要求兌換已發行票據的兌換通知，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按每股兌換股份0.5港元兌換價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

#### **僱員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95,774,065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該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因而獲得45,900,000港元。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

董事將釐定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在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收購Leapfly Limited及取消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Z&Z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39,000,000港元代價收購Leapf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 Limited擁有可認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50%權益的購股權。天津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汽車維修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有助擴展本集團中國業務，並進一步開拓汽車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約方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買賣協議，該收購其後取消。簽署取消協議後，賣方已向本集團全數退還為數11,700,000港元按金。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Wealth Styl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介乎每股0.213港元至0.2293港元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及不多於53.22%，以集資介乎100,000,000港元至104,000,000港元。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已按每股0.213港元價格發行488,447,736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中國開發服務中心及展覽廳以及可能在中國發展汽車租賃業務。

自股份恢復買賣及新管理人員加入後，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交投活躍，且股價利好，本公司藉此機會進行一系列企業活動，增加集團營運資金及提升本公司投資於與業務相關的投資及項目的能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先舊後新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2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91,548,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400,000港元，有意用作營運資金及結清完成註冊深圳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餘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Forefront Group Limited」，並為識別用途而採用「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新中文名稱，以配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汽車業務之目標及反映管理層為股東利益提高業績的真摯願望。

於該次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亦批准透過額外增設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0.38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發229,856,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已發行229,856,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或發展大型運輸交通項目、物流及相關業務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透過一名配售代理以包銷基準配售150,000,000港元及盡力配售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換股價為每股0.5港元。該等配售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行1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因本集團有意於中國擴展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其汽車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reat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39,000,000港元收購Leapfl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eapfly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可認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50%權益的購股權。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汽車維修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兩年內隨時行使。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將其分類為不需股東批准的須予披露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75條規定。因此本公司獲得賣方同意，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署取消協議取消買賣協議。賣方已於簽署取消協議時將按金全數退還予本集團。然而，本公司於日後認為適當之時機可能重新考慮該建議收購。

為應付可能成為本公司發展及經營大型運輸交通售票項目及其他鐵路運輸及物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之中國企業的預期日後辦公室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stbest Limited與賣方訂立兩項買賣協議，按代價15,798,9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1至3室及以代價13,341,900港元收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5至9室。該等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Journey Limited訂立一項有關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盛然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持有中國合營公司（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49%權益。鐵流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將於不久將來透過鐵流網在中國從事鐵路乘客電子售票系統的開發、管理及運營及有關鐵路貨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投資金信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金信為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集團公司。

在Scania業務方面，儘管管理層竭盡全力扭轉近年的虧損局面，惟於回顧期內，仍未能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與中國大陸相比，香港已失去其市場地位。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扭轉該頹勢。

期內僅售出32輛卡車及貨車，部分原因是受生產限制及歐盟第三期排放標準轉為第四期排放標準之影響。

期內已售出及交付7輛旅遊巴士及車身底盤，另有81輛旅遊巴士及車身底盤已訂約出售，較去年大幅增加，將按照客戶的時間表於本年底及來年付運。大部分合約乃過往使用本公司的歐洲競爭對手產品的車隊營運商。

就維修保養服務業務而言，本公司繼續進行基本及結構性的業務改進，包括推出小型貨車流動服務、委派服務代表及推廣維修合約及零件更換計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9,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500,000港元），經營虧損為2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200,000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00,000港元）。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業務不振。香港交通市場環境於過去六個月表現欠佳，卡車市場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儘管本集團有大量巴士及車身底盤訂單，但大部分需待下半年或明年方始交付。

雖然銷量下跌，惟本集團的毛利卻持續改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4.2%增至18.0%，均由於汽車貿易及維修保養服務錄得更高毛利率。

期內行政開支成本約1,600,000港元。而去年的行政開支包括以現金支付安邁的完成酬金撥備3,500,000港元及諮詢費合共5,800,000港元。扣除該筆一次性開支，期內的行政開支為14,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內部賺取之現金流為其原有業務撥支。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集資所得款項償還Scania的高昂利息的欠款13,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4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Wealth Style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進行配售。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淨值計算）列為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18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0,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9.27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倍）。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款約5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港元）已作為與若干銷售合約有關的或然擔保責任及付運責任的抵押。

### 匯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定值，而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則主要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於回顧期內，美元與港元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前景

Scania 與中國蘇州的金龍聯合汽車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生產一系列高檔旅遊巴士，該產品具有右軚及左軚駕駛兩種型號，以中國為目標市場，並出口至香港及其他地區，並預期於本年底推出。本集團有權於其市場推銷該等新產品。

此外，Scania特別開發一款歐盟第四代雙層巴士。首兩款模型正於香港進行實地測試。該等產品極適合香港市場，本公司則會透過Scania分銷權擔任於香港購買該等巴士型號之客戶的服務及零件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成功收購盛然投資有限公司，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運輸業務，以運用鐵流網提供大型運輸交通售票服務，使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及獲得機會發展其他配套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al Limited投資金信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0%。金信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的物流公司集團，由擁有超過20年香港及中國物流業經驗之羅焯楓教授太平紳士（「羅先生」）成立及實益擁有。通過此項投資，本公司預期可憑藉羅先生豐富的物流業經驗，配合本公司的物流業拓展計劃，加快本公司大型運輸交通售票項目之進度。

## 披露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99名僱員。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優點而釐定，並根據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前高級顧問劉振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213港元認購10,894,3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該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13港元授予劉振偉先生，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價為每股0.57港元，乃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截至結算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全數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董事要求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之資料

該公佈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efront.com.hk](http://www.forefront.com.hk))「關聯投資者」「新聞公布」一欄刊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即邱深笛女士、丁永章先生、羅愛過女士、楊明光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林君誠先生及莊友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